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明确回购股份限期不超过该次会议决议之日起3个月。

(五)计划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计划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2,000,000 -24,000,000	0.1458 -0.2915	不超过10,000	2019.1.11 -2019.4.10

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截止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明确的期限内,同时符合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通知精神。公司在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所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1.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截至2019年4月10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150,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最高价格为5.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9元/股,回购均价为5.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80.59万元。

(三)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开展了回购,但自2019年2月以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同时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限制等其他综合因素影响,至回购实施期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数量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数量下限相差849,745股,达到计划回购数量下限的92.92%。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5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1,150,255	0.14
股份总数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140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7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2019年4月3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南车0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南车02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2日

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22日发行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车02(122252)。
3.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15亿元。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5号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利息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3年4月21日止。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3南车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债券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2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南车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3南车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
联系人:胡朝丽
联系方式:010-51862189
传真:010-63984739

2.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陈彬彬、马铭骏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参考年化收益率	天数	购买主体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30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	3.30%	55天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0,000	3.65%	9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价格结构型	51,000,000	3.85%-3.95%	91天	透景生命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3.70%	180天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30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4.00%	11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80,000,000	3.85%	63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0,000	4.00%	62天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张江分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结构型	20,000,000	4.4%	89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3.95%	18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7天	期限结构型	77,000,000	4.00%	67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财富班车3号	保证收益型	16,000,000	3.85%	90天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00	4.20%	103天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4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4.20%	103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77,000,000	4.2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10%	90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4.40%	90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6,000,000	4.3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1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30%	6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199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108天	透景生命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8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7,000,000	4.35%	91天	透景生命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40%	9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67,000,000	4.20%	31天	透景生命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	4.50%	90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期限结构型	70,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收益型	67,000,000	4.3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70,000,000	4.10%	31天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1天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	4.10%	31天	透景诊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3,14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额度余额为86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7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5%-3.60%	5,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12日	91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7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75%-4.15%	1,5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24日	103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赎回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状态	理财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57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95% -4.00%	5,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8日	110天	到期赎回	60.27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2,739.7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	理财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79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5%-3.60%	5,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12日	91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7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75%-4.15%	1,5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7月24日	103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4.40%	3,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5月24日	182天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	-	-	9,500	-	-	-	-

[注]预期年化收益率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不等于实际收益,不构成收益承诺。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该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等条件。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等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2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万元至2,900万元	盈利:148.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81% 至1,8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97元/股至0.0655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本期增加了盈利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减少了亏损的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2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8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八)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证券账号:_____,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股,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3	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议案4	2018年度财务报告	√			
议案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6	关于董事长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4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00	《